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親字第29號

原告 己○○

訴訟代理人 賴○○法扶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原告之女壬○○（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原名乙○○）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或依高雄榮民總醫院之通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接受有關被告與原告之子壬○○間直系血親之親子血緣鑑定。

理 由

一、按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此規定於勘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並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關於血緣關係存在與否，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乃週知之勘驗方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可參），自屬對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方法。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0年間交往至99年初，並於交往期間發生性行為，後兩造因故分手，原告與訴外人丁○○於99年7月28日結婚，於同年00月0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壬○○（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原名乙○○），惟丁○○與壬○○經貴院111年家調裁字第140號裁定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而原告與丁○○結婚前並未與被告以外之人發生性行為，原告始知被告為壬○○生父，被

01 告卻始終不承認，拒絕認領、撫養，為此，爰依民法1067條
02 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認領子女事件等情。證人即被告之
03 姊戊○○於本院具結證稱：我與原告以前是朋友，我認識
04 原告不久，原告就跟被告交往，我們三人同居，後來兩造大
05 約96、97年搬出去同居。原告懷孕5個月時有來找我，跟我
06 道歉說她知道小孩是被告的，被告也知道，我父親的告別
07 式，小孩也有來；原告懷孕時也有來找被告，說小孩是被告
08 的，被告沒承認也沒否認，這是被告跟我講的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204至212頁），被告亦自承曾與原告交往並同居，原告
10 及壬○○有出席其父親告別式（見本院卷第232至234、318
11 頁），原告並提出其血型為O型、壬○○為A型之檢驗報告單
12 （見本院卷第282至284頁），被告則於113年5月23日當庭陳稱
13 其血型為AB型（見本院卷第306頁），堪認定原告已經釋明有
14 事實足以懷疑被告與壬○○血緣關係存否，足使其主張具低
15 蓋然性之真實可信度，而無濫訴之虞。

16 (二)又被告原於112年10月18日時當庭表示願意接受親子血緣鑑
17 定（見本院卷第170頁），後於同年11月8日即表示不願配合，
18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86頁），且被告具狀
19 表示日後均拒絕配合接受親緣鑑定，也拒絕再出庭（見本院
20 卷第368頁），然被告與壬○○間是否具有真實血緣關係既有
21 未明，本件訴訟標的重在原告之女壬○○實質身分之調查，
22 非以血緣關係鑑定難以斷定其真實身分。揆諸前揭說明，本
23 院認有命被告與原告之女壬○○接受血緣鑑定之必要。爰依
24 法命原告之女壬○○及被告應依本裁定遵期至高雄榮民總醫
25 院（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接受直系血親之
26 親子血緣鑑定。

27 三、倘原告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
28 用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不為該等鑑定，而課以原告
29 訴訟上之不利益；若是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血緣鑑
30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45條
31 規定，本院得審酌情形，而課以被告訴訟上之不利益，或認

0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併為說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陳長慶